

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函)

發文地址：710401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301 號
聯絡人：業務幹事 蔡巧怡
聯絡電話：06-2536789 轉 6616
電子信箱：findchiau@mail.pec.com.tw

受文者：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感恩聖仁字第 11411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關於本基金會「經濟弱勢學生助學金專案」申請事項，敬請惠予協助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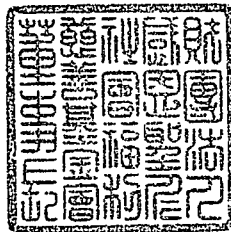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為幫助經濟弱勢學生穩定就學，本會提供助學金申請，詳細申請條件及方式請參考附件內容。
- 二、申請期間：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6 日(五)，一律採郵寄(以郵戳為憑)，無論錄取與否，申請檢附文件概不退還。
- 三、檢附感恩聖仁基金會助學金申請說明、助學金申請表、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與書面同意書各 1 份。

正本：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副本：

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董事長 鄭明輝



學校統一收件 | 課指組收件期限：
114 年 09 月 19 日

自行送件申請 | 課指組收件期限：
114 年 09 月 26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40013841

感恩聖仁基金會助學金申請說明

114 年 8 月

一、申請對象及條件(以下三項條件皆須具備)

1. 戶籍登記為中華民國國民。
2. 日間部大學生及碩士生(不含延長修業、推廣教育學分班、進修部、學士後科系及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113 學年第 2 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甲等(或 80 分以上)者，在校期間未受記過處分，且目前仍在學中。
3. 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因特殊重大變故(原因)致經濟陷入困境持有證明文件者。

二、發放金額及方式

1. 發放金額：大學生每位新台幣 10,000 元、碩士生每位新台幣 15,000 元。
→ 碩士新生以大學成績申請如有獲獎為大學的助學金 10,000 元；大一新生無大學成績，恕無法受理。
2. 發放方式：匯款至學生本人之金融帳戶。
(確定錄取名單時會以 Email 通知獲獎學生寄送收據及存摺封面影至本基金會，財會驗收作業完成後再進行匯款)

三、檢附資料(無論錄取與否，申請檢附文件概不退還，資料不齊全者不列入評選)

1. 助學金申請表(共 2 頁，請見附件一)
2.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與書面同意書(請見附件二)
3. (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請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 不具此社會福利身分，而是以重大變故致家庭經濟陷入困境來申請助學金者，請另外檢附第 8 項相關資料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114 學年第 1 學期在學證明：學生證影本(蓋有註冊章)或在學證明(正本)，擇一提供。
6. 113 學年第 2 學期成績單(正本)，成績單無操行成績者，請另外檢附操行成績證明。
註：如成績單上有等第成績也有百分制成績，請依百分制成績填寫申請表；若無相對應之百分制成績，請提供就讀學校之『等第績分平均(GPA)單向轉換為百分制成績對照表』，並依對應之百分制成績填寫。
7. 在校期間獎懲紀錄證明(需有學校核章，無章戳者視同缺件)
8. 因重大變故致家庭經濟陷入困境者申請者請另外檢附：【具有(中)低收入戶身分者免附此項資料】
 - (1) 全戶最新年度國稅局所得資料及財產清冊資料清單(正本)
 - (2)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
 - (3) 重大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之佐證資料：如主要經濟收入者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相關單據、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重大傷病卡、特殊境遇家庭證明…等。(注意：清寒證明不採列)

四、申請期間：即日起~114/9/26(五)，以郵戳為憑。

郵寄地址：710401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301 號

收件人：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蔡巧怡小姐 收

提醒：申請資料如需正本卻提供影本，視同缺件，僅資料齊全者會列入評選；逾申請截止日期，不再受理申請及補件。

1. 成績單請向學校申請正本(或透過自動繳費機申請)，不接受自行列印或彩印之成績單(除非成績單上有註明經列印即為正式文件，或具驗證之 QR Code-可至學校網站驗證且為有效之證明)。此外，成績排名書不可取代成績單。
2. 可供驗證的電子證明書列印後，驗證有效亦可視同正本，如下：
 - (1) 電子戶籍謄本，具有謄本檢查號。
 - (2) 電子稅務文件，具有檢查碼。
 - (3) 台北市 APP 台北通下載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且 QR Code 可驗證有效。
3. 未要求檢附的文件請勿提供，以免增加檢查及審核作業困擾(如論文、獎狀、志工證明等)

★未盡事宜請詳閱本會官網：<https://www.gesr.org.tw>

(附件一)

[illegible]

申請助學金事由及家庭概況(至少 100 字)：

文件不齊全者，將待補件後處理(如逾期者恕不受理)，**無論錄取與否，申請檢附文件概不退還：**

- 1.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助學金申請表、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與書面同意書。
- 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請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或因特殊重大變故(原因)致經濟陷入困境持有證明文件者(需檢附文件請參考第4項)。
- 3.身分證影本、學生證影本(需蓋當學期之註冊章，如為免蓋註冊章者請附在學證明正本)、最近一學期在校成績單正本(含操行成績)、在學期間獎懲紀錄證明(經學校核章)。
- 4.非(中)低收入戶者，請提供 (1)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正本。(2)全戶最新年度國稅局所得資料及財產清冊資料清單。(3)特殊重大變故(原因)致經濟陷困證明文件，如：主收入者住院診斷證明書、重大傷病證明、身心障礙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等】。
- 5.經通知獲獎時再提供：收據正本、申請人匯款帳號影本(請備註總分支機構代碼共7碼)。
- 6.提醒事項:
 - (1)申請對象：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學者。
 - (2)如經通知獲得助學金補助者，請將收據及匯款帳號資料郵寄至本會，本會之財會驗收作業完成方匯款至學生本人銀行帳戶。獲獎通知方式會以E-mail為主，**請務必填寫正確可聯絡之電子信箱**。未獲獎者，恕不另行通知。
 - (3)相關最新消息會公告於本會官網：<https://www.gesr.org.tw/>
 - (4)本助學金以在校之學業及操行成績為申請條件，可適用所得稅法規定免稅。

申請佐證文件

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與書面同意書

(附件二)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以下告知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告知事項：

1. 蒐集個人資料單位：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2. 蒐集之目的：國內大學院校或非營利團體經濟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及給付行政。
3. 個人資料之類別：包括個人資料中之識別類(姓名、住址、戶籍地址…)、特徵類(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家庭情形、與其他(申請助學金事由、(中)低收入戶證明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等)說明，以利本會審核是否構成助學金發放條件判斷。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台端參加助學金申請活動之日起一年內。
5.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本基金會利用範圍，僅限於台灣、金門、澎湖、馬祖等地區利用，且不會移轉至其他境外地區利用。
6.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由本會該業務承辦人員於辦理該活動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依通常作業所必要之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
7.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台端得向本會承辦該項業務單位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提出申請，以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或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删除個人資料內容之一部或全部。(註：參加人申請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時，將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台端填寫個人資料後，以任何方式遞送至本會收執時，均視為台端已同意其所填寫之個人資料，供本會於辦理助學金發放活動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處理及利用；此外，台端可自行決定是否填寫相關之個人資料欄位，若台端選擇不願填寫，將無法參加本次活動所提供之相關後續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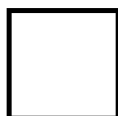
三、個人資料安全措施：本會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建構完善措施，保障台端個人資料之安全，敬請協助配合，謝謝。

以上內容，本人已閱讀完畢

☐ 同意 ☐ 不同意

(上述同意或不同意請務必表示意見)

請簽名或本人用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